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水务局（昆山市淀山湖水域综合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蓝藻防控船只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臂蓝藻打捞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吉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子母加压控藻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吉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蓝藻干化一体船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吉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；

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杭州吉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